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宗旨：激發學生對教室美化的重視，使教室成為一個清新典雅的學習場所，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
貳、參加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年級取最優前三名。

參、比賽時間：即日起開始，9月24日（一）前佈置完畢，9月26日（二）開始評分。

肆、比賽地點：在各班級教室內自行設計佈置。

伍、比賽內容：

一、主題欄位(中間大區域)：人文關懷、品德教育、善良風俗宣導為主

■ 內容以觀念啟發人性光輝、發揚生命價值、表現優良品德等為主，由各班之學藝股長或幹事負責班級之剪貼，亦可影印各相關雜誌佳文內容以補充之，主題舉例：衛生宣導、運動競技、交通安全、詐騙防治、菸毒賭酒防治，等等...

二、公告欄位(左右兩側小區域)：校園訊息(公告欄)、生活公約

■ 校園訊息(班級公告)：張貼內容隨時予以更新，列入學藝幹部考核項目。

■ 生活公約：條文數量不限。

三、資源回收：各班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處理，設計分類標示貼於垃圾桶外觀面。

四、教室牆面勵志標語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勿在上述評分區域外進行佈置。

二、各班教室牆壁壁面請勿破壞，不得有眼花撩亂與不相關之設計，及使用各種方式對牆面進行塗裝。

三、勿使用泡棉膠、雙面膠等無法清除之黏貼材料黏貼牆面(建議使用無痕膠帶)。

※如果有違以上事項，則不得排名及敘獎，並需立刻復原。

柒、評分規定及標準：

中間主題欄(30%)，左右兩側欄與勵志標語(25%)

班級創意(20%)，資源回收(15%)，整齊清潔(10%)。

捌、評分人員：由各班導師分組擔任評分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年級分組錄取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張。

二、學藝股長、幹事、實際參與佈置者每人記嘉獎乙次(建議由導師敘獎)，未按時完成之班級該班學藝股長、幹事各記警告及愛校服務乙次。

三、

拾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